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戰國策箋證

三

【西漢】劉向集錄

范祥雍箋證
范邦瑾協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戰國策箋證

三

【西漢】劉向集錄

范祥雍 箋證
范邦瑾 協校

戰國策 卷十七

楚四

1 或謂楚王曰臣聞

或謂楚王曰^(一)：「臣聞從者欲合天下以朝大王，臣願大王聽之也。夫因誑爲信^(二)，舊^(奮)患有成^(三)，勇者義之^(四)。攝^(五)禍爲福，裁少爲多，知者官之^(六)。夫報報之反^(七)，墨墨之化^(八)，唯大君能之^(九)。禍與福相貫^(一〇)，生與亡爲鄰。不偏於死^(一一)，不偏於生^(一二)，不足以載大名^(一三)。無所寇艾，不足以橫世^(一四)。夫秦捐德絕命之日久矣，而天下不知。今夫橫人噬口^(一五)，利機^(一六)，上干主心，下牟^(一七)百姓，公舉而私取利^(一八)。是以國權輕於鴻毛，而積禍重於丘山^(一九)。」

〔箋證〕

- 〔一〕鮑彪云：「燕昭末年，用蘇代說，復約從。此〔考烈王〕二十二年，春申遂爲從長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此策時不可考，以爲春申合從，無明據。」王念孫云：「文選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注引此，或謂楚王作『唐睢謂楚王』，則合上卷末『唐且見春申君』云云爲一篇。是李善所見本此處不分卷，而『謂楚王』之上亦無『或』字也。」〔按〕燕昭末年，當楚頃襄王二十年（前二七九），距考烈王二十二年（前二四一），相差三十八年，其中六國縱橫分合，何以「復約從」三字概之？況策文無從斷爲春申合從事乎？鮑注非。文選注引作『唐睢謂楚王』，不足爲據。古寫本常因省紙而不提行分章，引書者不及細辨，遂蒙上章之文而援之。如秦策四物至而反章，文選注亦蒙上秦王欲見頓弱章引作『頓子說秦王』，與此相同。但李善見本與今本分卷有殊，疑此爲曾鞏所校定者。
- 〔二〕鮑彪云：「『誑』謂懷王劫死。」吳師道云：「不專指此。」〔按〕「誑」同「屈」。「信」同「伸」。
- 〔三〕鮑本、吳本「奮」作「奮」。鮑彪云：「奮於患難，以能有成。」安井衡云：「舊，久也，久處患難也。」〔按〕「舊」當從鮑本作「奮」，形近而譌。「成」謂成功，太元經元錯云：「成者，功就不可易也。」
- 〔四〕吳師道云：「義之，謂制其宜也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義之，言勇者以二者爲己義而爲之也。」
- 〔五〕吳師道云：「攝，收也。」安井衡云：「『攝』讀如『攝酒』之『攝』，謂整頓之。」
- 〔六〕鮑彪云：「官，尊榮之稱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官之，謂主其事也。」安井衡云：「官，事也，智者以此爲事。」〔按〕官，猶事也，見禮記樂記鄭注。又「官」同「管」。周禮天官目錄賈疏：「官者亦是管攝爲號。」
- 〔七〕鮑彪云：「『報』猶『反』也。言屈伸禍福相反不一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報報之反，言反復相尋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報報之反，反復相報也。言上報功勞，則下報其恩，反復相報。」

〔八〕鮑彪云：「墨、默同。『化』猶『治』也，言治之其未著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墨墨之化，言變化無形，惟大君能之者，言其轉旋變化之妙，又非勇智者所可及也。」新序：「晉平公謂師曠：甚矣，子之墨墨也！」曠曰：天下有五墨

墨。史商君傳：「殷紂墨墨以亡。」漢書寶嬰傳：「墨墨不得意，皆同此字，義或有異。」

〔九〕橫田惟孝云：「唯大德之君而後能之也，蓋言非楚王所能及也。」

〔一〇〕鮑彪云：「貫猶通。」

〔一一〕鮑彪云：「偏猶專也。『死』謂患難。」

〔一二〕鮑彪云：「專於衛生，如鮑、吳合注四部叢刊本「如」誤作「加」，據鮑注單行本正）兩臂重於天下者。」

〔一三〕吳師道云：「載，承也。不專一於致死，不專一於求生者，不足以承載大名。」

〔一四〕鮑彪云：「寇，外兵。艾，已所懲創。橫，言莫之敵。」吳師道云：「『寇』猶賊害。『艾』即『刈』。不遭賊害而懲創，則不足以橫行於世。」〔按〕漢書刑法志注：「寇」謂攻剽。『寇』與『艾』（刈）並列爲文，義亦相近，謂無所攻伐翦取，則不能橫行於世。舊注未協。

〔一五〕鮑彪云：「集韻：噉，聲也。言聲說所利之事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噉，力暫反。食貌。」關修齡云：「噉，疑作

『濫』。濫，溢也，蓋言溢口言得利之機。」〔按〕關說可通，噉，濫通用。又「噉」同「劓」，廣韻鑑韻「劓」字云：

「利也。噉口即利口，與下『利機』爲對文。」

〔一六〕吳師道云：「利機者，利其發動之機。」〔按〕「利機」與「噉口」並列，意爲巧機，謂善用時機。

〔一七〕鮑彪云：「牟，取也。」

〔一八〕鮑彪云：「舉，謂舉措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謂公爲天下舉措，而私爲己取利。」

〔一九〕吳師道云：「此主從而黜橫者之說，然意多未詳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言諸侯不知橫人欺己，聽受其說，而制命

於秦，是以國權輕而積禍重心。」鍾鳳年云：「此章結末戛然而止。且依原文段落落觀之，銜接處文義復患不相應，疑多有錯簡。當以「夫秦捐德絕命」至「禍重於丘山」爲第一段，言連橫之不便也。次以「夫因誦爲信」至「不足以橫世」爲第二段，言事有因禍爲福者也。再次以「臣聞從者」至「聽之也」爲第三段，即因禍爲福之道也。似較元次有序。」〔按〕文選讓宣城郡公表注引「丘山」作「山岳」。鍾說雖無證，可備參考。

2 魏王遺楚王美人

魏王遺楚王美人，楚王說^(一)之。夫人鄭褒知王之說新人也，甚愛新人。衣服玩好，擇其所喜而爲之；宮室卧具，擇其所善^(二)而爲之，愛之甚於王。王曰：「婦人所以事夫者色也，而妬者其情也。今鄭褒知寡人之說新人也，其愛之甚於寡人，此孝子之所以事親，忠臣之所以事君也。」

鄭褒知王以己爲不妬也，因謂新人曰：「王愛子美矣，雖然，惡子之鼻。子爲見王^(三)，則必揜^(四)子鼻。」新人見王，因揜其鼻。王謂鄭褒曰：「夫新人見寡人則揜其鼻，何也？」鄭褒曰：「妾知^(五)也。」王曰：「雖惡，必言之。」鄭褒曰：「其似惡聞君王之臭也^(六)。」王曰：「悍^(七)哉！令劓^(八)之，無使逆命^(九)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〔按〕「說」同「悅」，下同。

〔二〕姚宏云：「善，一作『喜』。」

〔三〕鮑彪云：「爲此惡鼻故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『爲』猶『如』也，假設之詞也。」引韓子內儲說下篇及此策（見經傳釋詞）。

〔四〕〔按〕「揜」同「掩」。

〔五〕〔按〕依下文義，「知」上當有「不」字，否則語不相應。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作「對曰：『不己知也。』王強問之，對曰：『頃嘗言惡聞王臭。』」亦有「不」字。

〔六〕吳本無「君」字。鮑彪云：「王蓋有臭疾。」〔按〕讒言豈必有實，鮑注亦臆斷。

〔七〕〔按〕呂氏春秋處方篇高注：「悍，兇也。」

〔八〕〔按〕尚書呂刑鄭注：「劓，截鼻。」

〔九〕橫田惟孝云：「若使新人自理，是使逆王命也。」〔按〕亦見韓非子。

3 楚王后死

楚王后死^{〔一〕}，未立后也。謂昭魚^{〔二〕}曰：「公何以不請立后也？」昭魚曰：「王不聽，是知困而交絕於^{〔三〕}后^{〔四〕}也。」然則^{〔五〕}（何）不買五雙珥，令其一善，而獻之王。明日視

善珥所在，因請立之」〔六〕。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鮑彪次此策於懷王下，列上章之後，云：「自張儀拘時，獨言鄭爽，則后死久矣。」吳師道云：「無據。使真爲懷王，鄭爽必不待視珥所在矣。」〔按〕懷王有南后，與鄭爽並有寵。若此王后爲南后，則鄭爽繼立，固不容疑矣。吳駁是也。

〔二〕〔按〕當是楚相。湖北江陵縣馬山區滕店公社發掘楚墓有木槨板上刻「邵呂筭」印章，方壯猷釋爲「昭閭于」或「昭閭魚」，徐中舒等以爲即戰國策之楚相昭魚（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六期頁二十四）。邵、昭通用，筭、魚同音。但「呂」字何解？姑存參考。

〔三〕鮑本「於」作「立」。吳師道云：「一本「立」作「於」。」

〔四〕鮑彪云：「（后）新所立后。」

〔五〕吳師道云：「『不買』上宜有『何』字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『不』上非脫『何』字，則『不』字必衍。」金正煒云：

「『不』當爲『盍』，『盍』字脫損半字，因致誤『不』。盍，何不也。」〔按〕「不」上當有脫字，今從吳說補「何」字。

〔六〕吳師道云：「說見齊策。」〔按〕此與齊策三齊王夫人死章事同，蓋傳聞異辭，編者兩存之。

4 莊辛謂楚襄王曰

莊辛謂楚襄王〔一〕曰：「君王左州侯，右夏侯，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〔二〕，專淫逸侈靡，

不顧國政，郢都必危矣！」襄王曰：「先生老悖乎？」將以爲楚國祿祥乎？」莊辛曰：「臣誠見其必然者也，非敢以爲國祿祥也。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，楚國必亡矣。臣請辟於趙，淹(五)留以觀之！」莊辛去之趙，留五月(六)，秦果舉鄢、郢、巫、上蔡、陳之地(七)，襄王流拵於城陽(八)。於是使人發騶(九)，徵(一〇)莊辛於趙，莊辛曰：「諾。」

莊辛至，襄王曰：「寡人不能用先生之言，今事至於此，爲之奈何？」莊辛對曰：「臣聞鄙語(一一)曰：『見菟(一二)而顧犬，未爲晚也。亡羊而補牢(一三)，未爲遲也(一四)。』臣聞昔湯、武以百里昌(一五)，桀、紂以天下亡。今楚國雖小，絕長續短，猶以數千里，豈特百里哉？王獨不見夫蜻蛉(一六)乎？六足四翼，飛翔乎天地之間，俛啄蚤蚩(一七)而食之，仰承甘露而飲之。自以爲無患，與人無爭也。不知夫五尺童子，方將調鉛(一八)（鉛(一八)）膠絲(一九)，加己乎四仞(二〇)之上，而下爲螻蟻食也。

「蜻蛉其小者也(二一)，黃雀因是以(二二)。俯囓(二三)白粒，仰棲茂樹，鼓翅(二四)奮翼，自以爲無患，與人無爭也。不知夫公子王孫，左挾彈，右攝丸(二五)，將加己乎十仞之上，以其類（頸）爲招(二六)。晝游(二七)乎茂樹，夕調乎酸醎(二八)，倏忽之間，墜於公子之手(二九)。

「夫雀(三〇)其小者也，黃鵠(三一)因是以。游於江海，淹乎大沼，俯囓鱧鯉(三二)，仰嚙蘆衡(三三)，奮其六翮(三四)，而凌清風，飄搖乎高翔。自以爲無患，與人無爭也。不知夫射者方

將脩其莽廬^(三五)，治其繒^(三六)繳^(三七)，將加己乎百仞之上，彼礚^(三八)礚^(三九)，引微繳^(四〇)，折清風而抔矣^(四一)。故晝游乎^(四二)江河，夕調乎鼎鼐^(四三)。

「夫黃鵠其小者也，蔡聖侯之事因是以^(四四)。南游乎高陂^(四五)，北陵乎巫山，飲茹溪^(之)流^(四六)，食湘波之魚^(四七)，左抱^(四八)幼妾，右擁嬖女，與之馳騁乎高蔡之中^(四九)，而不以國家爲事。不知夫子發方受命乎宣王^(五〇)，繫己以^(五一)朱絲而見之也。

「蔡聖侯之事其小者也，君王之事因是以。左州侯，右夏侯，輩^(五二)從鄢陵君與壽陵君，飯封祿^(五三)之粟，而戴方府之金^(五四)，與之馳騁乎雲夢^(五五)之中，而不以天下國家爲事。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^(五六)，填黽塞之內，而投己乎黽塞之外^(五七)。」

襄王聞之，顏色變作^(五八)，身體戰慄^(五九)。於是乃以^(六〇)執珪而授之^(六一)，爲陽陵君^(六二)，與淮北之地也^(六三)。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姚宏云：「荀子：莊辛謂楚莊王。」鮑彪云：「〔莊辛〕楚人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元和姓纂：莊辛，楚莊王之後，

以謚爲號。」〔按〕莊辛，漢書古今人表作「嚴辛」，避漢諱而改。莊姓多楚人，史記越世家有莊生，范蠡之友；

西南夷傳有莊躡，楚威王將。韓非子喻老篇亦有莊躡，爲盜於楚境。姓纂語本西南夷傳。說苑善說篇云楚大

夫莊辛（惟莊周蒙人，見史記本傳，蒙地，漢地理志屬梁國，劉向別錄謂宋之蒙人）。荀子臣道篇楊倞注引此策作

「莊辛諫襄王」。荀子本書不及莊辛，姚注有誤。

〔二〕鮑彪云：「皆楚之寵幸臣也。輦從，謂輦出則二人從之。」〔按〕前江乙爲魏使於楚章亦有州侯，與此別是一人，封號相同。荀子臣道篇云：「楚之州侯，可謂態臣者也。」當即此人。呂氏春秋高義篇：「〔荆〕嘗有鄭襄、州侯之避矣。」王念孫雜志云：「襄當作『衷』。」「避」讀爲「辟」，謂淫辟也。」此州侯亦爲一人。州、夏、鄢陵、壽陵當是封地名。程恩澤、金正煒以鄢陵君與江乙說於安陵君之安陵君疑爲一人，「鄢」與「安」音近，或可通。然安陵君在楚宣王時，此鄢陵君則在頃襄王時，明非一人。新序雜事二「鄢陵君」作「新安君」，下同。

〔三〕鮑彪云：「悖，背道也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悖，亂也，言老而耄亂也。」〔按〕新序雜事二作「先生老僭歟」。

〔四〕吳曾祺云：「〔祥〕孽也。」

〔五〕鮑彪云：「淹」亦「留」。

〔六〕金正煒云：「史記楚世家：頃襄王二十一年，秦將白起遂拔我郢，楚襄王兵散，遂不復戰，東北保於陳城。二十二年，秦復拔我巫黔中郡。秦本紀載昭王二十八年取鄢、鄧，二十九年取鄢，與〔白〕起傳同。是楚失鄢、鄢不在一歲，此云「五月」，蓋誤，疑當作「五年」。」「〔按〕「留五月」謂距白起與師拔鄢之時止五月，非從辛召歸之日計之。策與史無抵，金說未然。」

〔七〕鮑彪云：「此〔頃襄王〕二十一年，白起拔鄢，置南郡。」張琦云：「上蔡、陳，疑衍字，是時王亡走陳也。」〔按〕史記秦本紀：「〔昭襄王〕二十八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鄢、鄧。」〔楚世家作「拔我西陵」。〕當楚襄二十年（前二七九）。又：「二十九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鄢爲南郡，楚王走。」當楚襄二十一年（前二七八）。又：「三十年，蜀守若伐楚，取巫郡及江南，爲黔中郡。」當楚襄二十二年（前二七七）。是秦舉鄢、鄢、巫不在一年，策蓋連言及之。新序作「不出十月，王果亡巫山、江、漢、鄢、鄧之地」。無「上蔡、陳」三字，此疑誤衍。

〔八〕鮑彪改「城」作「成」，云：「『流』謂『走』。拵，覆也。謂自匿。成陽屬汝南，若城陽，乃齊也。」吳師道云：

「史東北保於陳城，當是指此城爾。」關修齡云：「鄭玄注表記云：『揜猶困迫也。』言王流轉而困迫於成陽也。」張琦云：「成陽故城在今（河南）光州息縣西界，北距陳三百餘里。蓋自成陽而至陳，非成陽即陳也。」孫詒讓云：「揜與淹通，言流徙而淹留於城陽也。」左傳襄二十六年云：「君淹恤於外。」杜注云：「淹，久也。」即此「流揜」之義。「按」揜字，關、孫二訓並通。

〔九〕鮑彪云：「騶，廐御也。」〔按〕禮記月令篇：「班馬政，……命僕及七騶咸駕。」鄭注：「七騶，謂趣馬，主爲諸官駕說者也。」孔疏引皇氏云：「天子馬有六種，種別有騶，則六騶也。又有摠主之人，并六騶爲七。」呂氏春秋季秋紀高注亦云：「七騶於周禮當爲趣馬，掌良馬駕稅之任。」左氏成十八年傳：「程鄭爲乘馬御，六騶屬焉，使訓羣騶知禮。」杜注：「六騶，六間之騶。」此言發騶官駕御以徵莊辛。

〔一〇〕鮑彪云：「徵，謂召索。」

〔一一〕〔按〕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五引「語」作「諺」，長短經卷五七雄略同。

〔一二〕鮑本、吳本「菟」作「兔」，同。

〔一三〕鮑彪云：「牢，閉養之圈。」

〔一四〕〔按〕新序作「亡羊而固牢，未爲遲」，見兔而呼狗，未爲晚」。

〔一五〕〔按〕孟子梁惠王上篇云：「地方百里而可以王。」趙注：「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，謂文王也。」下客說春申君章亦云：「湯以亳，武王以鄘，皆不過百里，以有天下。」新序、長短經「昌」作「王」。

〔一六〕鮑彪云：「蜻蛉蟲，一名桑根。」〔按〕新序作「青蛉」，同。古今注：「蜻蛉一名青亭」，一名「胡蝶」，色青而大者是也。今稱「蜻蜓」。

〔一七〕〔按〕新序作「蚊虻」，同字。長短經「蚤」作「蚤」，同。莊子天運篇：「蚊虻嚼膚，則通昔不寐矣。」

〔一八〕鮑彪改「鉛」作「飴」。盧本從之。吳師道云：「當作『飴』。」〔按〕鮑改是也，長短經「鉛」正作「飴」。今從正。安井衡謂「鑄鉛爲小丸，繫之絲兩頭，又膠其絲，投之空中。蜻蛉以爲蚊蚋之屬，來將啄之，身與絲相觸，則兩丸激轉，以纏繞之，故云加己乎四切之上也」。此說雖不改字，然無證。「飴」有粘性，故童子膠絲以捕蜻蛉，於理爲得。若鉛丸之製，則未之聞也。且鉛何能稱「調」？安井曲說，不足信，附辨之。

〔一九〕鮑彪云：「飴，米蘖所煎，調以餌之，又施膠於絲以繫之。」吳師道云：「顏師古急就章注以蘖消未取汁而煎之，溼弱者爲飴，形怡怡然。此謂調以膠絲也。淮南子：『柳下惠見飴曰：可以養老。盜跖見飴曰：可以黏牡。』呂氏春秋：『仁人得飴以養疾侍老。跖、蹠得飴以開閉取健。』皆以黏也。一本標：『膠』或作『繆』，言糾繆纏繞也。」〔按〕吳注爲是。膠絲以黏其翼，猶童子之掇蟬。

〔二〇〕鮑彪云：「八尺曰『切』。」

〔二一〕鮑本，吳本無「蜻蛉其小者也」六字。〔按〕文章正宗「蜻」上有「夫」字。新序、長短經並有此句。

〔二二〕〔按〕文選詠懷詩注引延叔堅戰國策論云：「因是已，因事已，復有是也。」王引之經傳釋詞云：「因，猶也，亦聲之轉也。」引此策云：「按『已』字絕句。因是，猶是也。已，語終詞也。黃雀之自以爲無患，亦猶之蜻蛉也。下文曰『夫黃雀其小者也，黃鵠因是已』，夫黃鵠其小者也，蔡聖侯之事因是已，蔡聖侯之事其小者也，君王之事因是已，義並與此同。文選詠懷詩注引延篤戰國策論云云。所解雖未了，而其以『已』字絕句甚明。今本改『已』爲『以』，而以『黃雀因是以』五字連下句讀之，則義不可通矣。下文皆放此。」王說是也，今從其讀。以、已字通。

〔二三〕鮑彪云：「囓，啄也，蓋以喙啄。」吳師道云：「一本『囓』作『囓』。」〔按〕文選西京賦注、詠懷詩注、藝文類聚卷九十二、御覽卷九百二十二引「囓」作「啄」，新序、長短經同。囓、啄字通。

〔二四〕鮑彪云：「翅，強羽。」

〔二五〕鮑彪云：「攝，引持也。」〔按〕說文：「彈，行丸也。」說苑善說篇惠子對梁王曰：「彈之狀如弓，而以竹爲弦。」管子輕重丁篇云：「新冠五尺，請挾彈懷丸游水上，彈翡翠小鳥。」輕重戊篇云：「衆鳥居其上，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，終日不歸。」左氏宣二年傳云：「晉靈公不君，……從臺上彈人，而觀其辟丸也。」是好彈之風，春秋、戰國已肇其端矣。

〔二六〕吳師道云：「一本標後語云：以其頸爲的。」的「或爲「招」。」黃丕烈云：「『類』字形近之譌也。」李善注詠懷詩引作「以其頸爲的」的，招同義。齊策所謂「今夫鴿的」，魏策所謂「兵爲招質」者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類」當爲「頸」字之誤也。招，的也。言以其頸爲準的也。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此作「以其頸爲的」。藝文類聚鳥部、太平御覽羽族部並引此云左挾彈，右攝丸，以加其頸。……招、的古聲相近，故字亦相通也。凡從「勺」聲之字，古音皆屬「宵」部，故「的」從「勺」聲而通作「招」。橫田惟孝云：「謂以其類招誘之，所謂鳥媒也。」安井衡云：「招，鳥媒也，蓋羈其足，使之不得飛去，以招其類，故名「招」耳。」于鬯云：「如其（橫田）說，即周禮翬氏職所云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捨之」，及說文口部所云「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，名曰「囿」者，義亦似可通，但與上文未協，以媒誘者用網羅，不用彈丸。當從王、黃爲是。」〔按〕長短經「類」作「頰」，「招」作「鑄」。「頰」字義亦可通。「鑄」疑「的」之音訛（的、鑄同屬「錫」部，音都歷切，見廣韻。此是切韻音系之音，與古音不同）。從上下文觀之，「類」作「頰」爲長，于說是也，今從王改。

〔二七〕〔按〕長短經「游」作「棲」。

〔二八〕鮑彪云：「以爲饋也。」

〔二九〕姚宏云：「三同，集無以上十字。」曾本云：「一本有此十字。」王念孫云：「無此十字者是也。一本有者，

後人妄加之耳。夕調乎酸鹹，謂烹之也。既烹之矣，何又言「倏忽之間，墜於公子之手」乎？下文說黃鵠之事，至畫游乎江湖，夕調乎鼎鼐，以下更不贅一語，此獨於「夕調乎酸鹹」之下加二語，以成蛇足，基無謂也。《文選詠懷詩注及藝文類聚、太平御覽引戰國策並無此十字。新序雜事篇亦無此十字。》金正煒云：「倏忽」以下十字當在「畫游」句上，誤淆於下，不必爲衍文。」〔按〕《長短經》亦無「倏忽」以下十字。

〔三〇〕姚宏云：「（夫雀）一本「夫黃雀」。〔按〕《文章正宗》雀「上有黃」字。《文選注引「夫雀」作「黃雀」，長短經同。

〔三一〕鮑彪云：「鵠，鴻也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水鳥也。」〔按〕新序「黃鵠」作「鴻鵠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鵠，鴻鵠也。」陸璣《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云：「鴻鵠，羽毛光澤純白，似鶴而大，長頸。」鴻常水棲，故屬水鳥。

〔三二〕鮑彪改「鱧」作「鱠」，云：「字書無「鱧」字。」王念孫云：「鱧鯉」當從新序作「鰕鯉」。《小雅》、《周頌》皆以「鰕鯉」連文。……《類聚鳥部》、《御覽羽族部》引此並作「鰕鯉」。安井衡云：「鱧」當爲「鱠」，字誤也。《玉篇》：

「鱧」音「盛」，魚也。〔按〕敦煌本《修文殿御覽殘卷》引作「府喙鱧鯉」。《府》同「俯」。《喙》當作「啄」，同「嚼」。

〔三三〕鮑彪云：「衡，香草。」吳師道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「菱，芰菱。」菱、菱字通。凡將篇「菱」從「遴」。今俗書作「菱」。《武陵記》云：「四角、三角曰芰，兩角曰菱。」衡與「菱」並言，即荇接余，水草也。」〔按〕鮑以「衡」爲杜衡，故云香草。然杜衡爲山草，不應「菱衡」並言，吳氏糾之是也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、《御覽》卷九百十六引「菱衡」作「菱藕」。

〔三四〕鮑彪云：「翻，羽本。」〔按〕《說文》：「翻，羽莖也。」段注：「莖，枝柱也，謂衆枝之柱。翻，亦謂一羽之柱。莖、翻雙聲。」

〔三五〕鮑本「荇」作「荇」，下同。又改「荇」作「荇」，盧本從之。鮑彪云：「字書無「荇」字，「荇」與「荇」聲近。《集韻》：

荇可爲蕝。盧、旅同，黑弓也。」吳師道云：「下文「礮」即「荇」，此不當復有。荇，弓把中，恐是此字形聲訛。」

黃丕烈云：「葍當讀爲蒲，左氏所謂董澤之蒲也。新序作脩其防駮，不與此同。」于鬯云：「葍、盧同聲類，止是一物，猶下文繒繳、雙聲，亦在物二而一也。……或即鹿盧之聲轉。『鹿盧』蓋所以卷收繒繳者也。」〔按〕淮南子《俶真訓》云：「蘆苻之原通無整。」高注：「蘆，葦也。苻，蘆之中白苻，言其薄。」葍、盧即「蘆苻」，中爲箭材，此代言矢。「苻」與「蒲」同音。「盧」即「蘆」之借字。于說「葍、盧同聲類」，「葍、盧」同韻部，不同聲類。類聚、御覽引「葍、盧」作「弧矢」。

〔三六〕鮑彪改「繒」作「矰」，盧本從之。吳師道云：「矰」通，見三輔黃圖。〔按〕御覽引作「繒」，新序同。文選子虛賦注引作「矰」。

〔三七〕鮑彪云：「矰，弋射矢。繳，生絹縷。」吳師道云：「繳音灼。」〔按〕淮南子《俶真訓》：「今矰繳機而在上，罔罟張而在下。」高注：「矰，弋射身短矢也。」又兵略訓云：「爲鴻鵠者，則可以矰繳加也。」呂氏春秋《功名篇》：「善弋者下鳥乎百仞之上。」高注：「弋，繳射之也。」史記《楚世家》：「弱弓微繳加歸雁之上者。」正義：「繳，弋射也。」並以「弋射」解「繳」。周禮夏官司弓矢亦云：「矰矢，弗矢，用諸弋射。」論語述而篇：「弋不射宿。」皇侃義疏云：「解，繳射者多家。一云：古人以細繩繫丸而彈，謂爲繳射也。一云：取一杖，長一二尺計，以長繩繫此杖而橫颺以取鳥，謂爲繳射也。鄭玄注周禮《司弓矢》云：結繳於矢謂之矰。矰，高也。詩云：弋鳧與雁。司弓矢又云：田弋，充籠箠矢，共矰矢。注云：籠，竹箠也。矰矢不在箠者，爲其相繞亂，將用乃共之也。侃案：鄭意則繳射是細繩繫箭而射也。」其言較詳。甲骨文有字，羅振玉云：「此字象以二繳聯一矢。一矢不須二繳，但取象繳形。……此疑即「繳」之古文。」王襄云：「疑「弋」字，象以絲繫矢之形。」（從甲骨學文字編轉引）徐中舒弋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亦謂：「據甲骨文之象形字言之，殷代確已有矰、繳之弩之存在。」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冊）關於戰國時代之弋射真相，近代出

附圖

土銅器有生動圖紋可見，今選錄摹圖二幅於後以備覽，詳見宋兆麟《戰國弋射圖及弋射溯源》（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六期）。又清人桂馥《晚學集》有說雉一文，亦可參考。



成都百花潭戰國銅壺上的弋射圖



戰國婁樂紋銅壺上的弋射圖

〔三八〕鮑本、吳本「彼」作「被」。

鮑彪改「礚」爲「劓」，云：「無「礚」字。集韻：劓，利也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廣韻：

礚，力甘反，治玉之石。」安井衡云：「彼，鮑作「被」，是也，形相涉而誤。璠，集韻音「藍」，玉名。凡從「玉」之

字，古或從石，則「礚」蓋「璠」之或體。」〔按〕今所見唐寫本《切韻三》、王仁昫《切韻》及覆宋本《廣韻談韻》，盧甘反下